锡署环审书〔2023〕1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60000吨再生胶和橡胶制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华汇橡胶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年产60000吨再生胶和橡胶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1. 年产60000吨再生胶和橡胶制品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太仆寺旗锡林郭勒承接产业转移开发区宝昌产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为53494.79m2。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年生产再生胶及橡胶制品共25000吨、二期工程年生产再生胶及橡胶制品共35000吨。投资总额为12000万元，环保投资为649万元。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磨粉工序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8m高排气筒排放。再生胶加工工序脱硫罐泄压排气阀与管道相连，引入尾气处理系统，经一套深度冷凝+气液分离+热力焚烧装置处理；精炼、放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一套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分别处理后的废气合并通过一根18米高排气筒排放。再生胶加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橡胶板生产过程钙粉仓仓顶设置集气管道，配料间采取密闭负压措施，密炼机单独设置吸风管，进料口和开炼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旋流塔+布袋除尘器+吸附催化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捏炼、二次开炼、挤出、压延、硫化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旋流塔+布袋除尘器+吸附催化（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一体化设备处理后由1根16m高排气筒排放。橡胶制品加工过程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甲苯、二甲苯的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的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在原材料存储过程中避免露天存储，做到防晒、防漏、防逸散的要求；项目在物料转移和输送过程中，全程在密闭条件下进行；加强车间通风，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杜绝不恰当的操作，同时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气密性，定期检查排气筒和废气收集管线，如有泄漏，需立即采取措施。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6的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H2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一般固体废物中滤胶杂质返回脱硫工序继续加工，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全部作为原料回收利用，废铁屑、废包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钯铂类催化剂、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进行防渗处理，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和管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其中脱硫罐脱硫工艺采用环保型橡胶再生废气净化一体罐，分离出的冷凝液在底部积聚后回用于脱硫罐补充用水，不外排；设备循环冷却废水不外排；废气处理过程喷淋塔、旋流塔等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渗透系数小于1.0×10-7cm/s，100m3）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昌镇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置。地下水防控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危废暂存间、废气处理装置区等重点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m，渗透系数≤10-10cm/s。循环水池、化粪池、再生胶加工车间、橡胶制品车间、原料及成品库等一般防渗区域设计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要求，即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m，渗透系数≤10-7cm/s。办公楼、门卫室及厂区道路等其他非污染区可进行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针对各噪声源特征进行消音、减振等处理，合理布置车间位置，尽量降低噪声对环境及厂内行政区的影响；传播途径控制方面隔断噪声的传播途径，能置于室内的设备均置于室内，噪声设备安装在基础减振底座，对管道采用支架减振，包扎阻尼材料；加强厂区绿化，在主车间和厂区周围种植绿化隔离带，确保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烟气自动连续监测等感知端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强化污染源和无组织排放源管理，制定自行监测方案，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各排气筒应按规范要求预留永久性监测口、采样监测平台。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六）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与园区及地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衔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加强危废运输、储存管理措施，设置围堰等装置；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3月31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太仆寺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